

蒙古文：赤峰市民政局

# 赤峰市民政局文件

赤民政社救〔2020〕200号

---

## 赤峰市民政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流程，准确界定救助对象范围，科学制定救助标准，有效实施临时救助，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别救助工作的通知》（内民政扶字〔2018〕6号）、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内民政发〔2019〕97号）和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0〕106号）等文件精神，现将临时救助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细化明确对象范围

###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范围

1、因火灾、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住房严重损毁不能居住，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2、因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事件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3、因突发重大疾病（含重性精神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的，应当是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可能危及生命健康安全或社会公共安全，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

###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

1、因患重特大疾病、罕见病、慢性病，医药费支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境的家庭或个人；

2、因子女接受学前、高中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教育（不含自费择校生）造成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3、因家庭中有重度残疾人需要照顾，致使家庭成员无法外出务工，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的，其家庭收入及财产情况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成员拥有的私有住房不得超过1套，不

能拥有商铺、办公楼、厂房等商业性质用房；家庭成员不得拥有生活用机动车辆（普通两轮摩托车、残疾人专用车除外）；家庭成员名下无工商注册企业，不得拥有非生活必需高档用品。

### （三）特别救助对象范围

因遭受重大生活困难，造成家庭重大刚性支出经扣除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帮扶后，其自负部分远远超过家庭或个人承受能力的以下对象纳入特别救助范围：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其家庭或个人重大刚性支出经扣除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帮扶后，其自负部分超出当地城镇和农牧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倍的；

2.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其家庭或个人重大刚性支出经扣除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帮扶后，其自负部分超出当地城镇和农牧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倍；

3. 未纳入低保、特困的支出型贫困家庭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经扣除各种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帮扶后，其自负部分超出当地城镇和农牧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3 倍的。

本通知所称家庭重大刚性支出，是指居民家庭生活必需消费支出，具有法定赡养、抚养、继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遭遇意外伤害、突发事件、罹患重病、维持基本生活等造成必须货币支出的总和。未纳入低保、特困的支出型贫困家庭，除需具备上述重大刚性支出条件外，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申请人具有本地户籍或在本地长期居住；提

出申请时需提交之前 12 个月的家庭人员收入明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申请人家庭财产（货币财产以及除基本住房、基本生活必需品之外的实物财产）不足以支付其自付的刚性支出。

## 二、科学合理制定救助标准

### （一）支出型救助标准

对于符合支出型救助对象条件的，临时救助标准按照城乡统筹、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根据救助对象家庭人口、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确定。

基本计算方法为：

困难家庭一次性临时救助标准 = 当地当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困难延续时限（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 （二）急难型救助标准

对于符合急难型救助对象条件、困难程度较轻、救助金额较小的，根据救助对象困难情形，由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直接审核、审批，及时给予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的临时救助；对于困难程度较重、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救助标准计算方法确定；对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和适度提高救助额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形分类分档设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000 元的临时救助金；超过 20000 元的，及时启动特别救助金救助。

### （三）特别救助金救助标准

特别救助金救助对象重大刚性支出经扣除社会保障、其

他社会救助、社会帮扶后的剩余自付部分，按照人员类别救助，救助金额年度封顶线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按照封顶线内 100%比例救助；城乡低保对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封顶线内 80%比例救助；未纳入低保、特困的支出型贫困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封顶线内 70%比例救助。具体救助金额由各地根据资金筹集情况经旗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旗县区民政部门根据申请对象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调查、审核、公示的结果按照“一事一议”研究后决定。

### 三、拓展完善救助方式

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对象，一般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三种方式给予救助。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各地要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但应完善资金发放手续、建立工作台账，并实时公示发放情况。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应急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发放过程中应严格发放程序、建立工作台账，并及时向社会发布情况，提高救助的透明度。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转介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

临时救助以家庭或个人为单位，一个家庭或个人每年接受临时救助的次数一般不超过 2 次，原则上为一事一救，不得以同一事由反复进行申请，避免临时救助长期化、固定化。

#### 四、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

急难型救助审核审批适用于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旗县区民政局、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可采取直接受理申请、审核确认、及时发放的形式，给予先行救助，待紧急情况解除后，补充情况说明。符合先行救助条件的，原则上城区要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农村牧区要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救助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当年月城市低保标准 3 倍，可根据遭遇急难的实际情形，采取“跟进救助”“一次性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精准度。各地要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临时救助申请限制，非户籍、未办理当地居住证的流动人口由急难发生地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根据困难程度，原则上每年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当地当年月城市低保标准 3 倍的临时救助金，必要时可采取现金方式发放，同时完善资金发放手续并建立工作台账。

支出型救助审核审批适用于一般程序。各地要严格执行申请受理、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走访、民主评议、张

榜公示、审核审批等程序。原则上救助金额低于当地当年月城市低保标准 3 倍的，由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直接审批，并将救助人员花名册定期上报旗县区民政局备案，有条件的地区可提高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批额度，具体审批额度由旗县区民政局确定。各地要进一步细化规范支出型救助审核审批等各个环节。

特别救助金救助应由旗县区民政部门按照“一事一议，独立建档”原则予以审批。原则上自收到特别救助书面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工作，情况紧急的，可相应缩短审核审批时间，了解其情况属实后可启动“先行救助”，待急难情况缓解后，补齐相关材料。具体环节时限由旗县区民政部门规定。原则上，申请人以同一事由申请特别救助金一年不超过一次，特殊情况不超过两次。

## 五、加强救助资金筹集管理

### （一）资金筹集

各地要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上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于临时救助的资金安排原则上只增不减。要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将临时救助资金足额列入财政预算，要通过福利彩票公益金、社会捐助等方式多渠道筹集临时救助资金，动员、引导本地具有影响力的社会组织、驻地大中型企业等设立“救急难”公益基金，在民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下有序开展“救急难”活动。

鼓励各地建立“救急难”基金，加强社会力量参与。

### （二）资金管理

各旗县区要加强临时救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实行专户储

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要完善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制度，细化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辖区人口基数、上年度临时救助人数、资金使用情况合理拨付备用金，防止救助资金不足或结余积压。要定期公布特别救助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备用金不得用于走访慰问及居民福利补贴。

## 六、相关要求

各旗县区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认真做好临时救助工作。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地区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先行救助”“分级审批”等政策措施，分类细化救助档次和救助标准，构建科学合理的临时救助标准体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推进临时救助工作稳步发展。

